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 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，分别与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租赁”）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与中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租赁”）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期限均为三年，资金用途为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。（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）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，分别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期限均为三年，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，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招银租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72707244B

法定代表人：施顺华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08年3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1,200,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、22层、23层一单元、24层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）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；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仅限于远期类、期权类、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）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中信租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328572416H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红华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15年3月31日

注册资本：400,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,1102C室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招银租赁业务主要内容

1、融资金额：3亿元

- 2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3、租赁期限：三年
- 4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等额本息，按季后付。

公司尚未与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与中信租赁业务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金额：6 亿元
- 2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3、租赁期限：三年
- 4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等额本息，按季后付。

公司尚未与中信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（即租赁物）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规模适度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存量资产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，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